**怎样读《论语》**

钱  穆

论语应该是一部中国人人人必读的书。不仅中国，将来此书，应成为一部世界人类的人人必读书。

  读论语并不难，一个高级中文中学的学生，平直读其大义，应可通十分之四乃至十分之五。

**如何分章读**

读论语可分章读，通一章即有一章之用。遇不懂处暂时跳过，俟读了一遍再读第二遍，从前不懂的逐渐可懂。如是反复读过十遍八遍以上，一个普通人，应可通其十分之六七。如是也就够了。

任何人，倘能每天抽出几分钟时间，不论枕上、厕上、舟车上，任何处，可拿出论语，读其一章或二章。整部论语，共四百九十八章；但有重复的。有甚多是一句一章，两句一章的。再把读不懂的暂时跳过，至少每年可读论语一遍。自二十岁起到六十岁，应可读论语四十遍。

若其人生活，和书本文字隔离不太远，能在每星期抽出一小时功夫，应可读论语一篇。整部论语共二十篇，一年以五十一星期计，两年应可读论语五遍。自二十到六十，应可读论语一百遍。

若使中国人，只要有读中学的程度，每人到六十岁，都读过论语四十遍到一百遍，那都成圣人之徒，那时的社会也会彻底变样子。

因此，我认为：今天的中国读书人，应负两大责任。一是自己读论语，一是劝人读论语。

上面一段话，我是为每一个识字读书人而说。下面将为有志深读精读论语的人说，所说则仍有关于如何读论语的方法问题。

  读论语兼须读注。论语注有三部可读：一是魏何晏集解，一是宋朱熹集注，一是清刘宝楠正义。

普通读论语，都读朱子注。

**如何精读**

若要深读精读，读了朱注，最好能读何晏所集的古注，然后再读刘宝楠编撰的清儒注。不读何、刘两家注，不知朱注错误处，亦将不知朱注之精善处。

最先应分开读，先读朱注，再读何、刘两家。其次应合读，每一章同时兼读何、朱、刘三书，分别比较，自然精义显露。

清儒曾说：考据、义理、辞章三者不可偏废。

读论语亦该从此三方面用心。或疑读论语应重义理，何必注意到考据、辞章。以下我将举少数几条例来解释此疑。

 第一，读论语不可忽略了考据。

如：子曰：「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车无輗，小车无軏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

 读这一章，便须有考据名物的工夫。

古代的大车、小车，体制如何分别？

「輗」和「軏」是车上什么零件？

若这些不明白，只说孔子认为人不可无信，但为何人不可以无信，不懂孔子这番譬喻，究竟没有懂得孔子真义所在。好在此等，在旧注中都已交代明白，如读朱注嫌其简略，便应读古注和清儒注。务求对此项名物知道清楚了，本章涵义也就清楚。万不宜先横一意见，说这些是考据名物，不值得注意。

  又如：子曰：「褅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观之矣。」

 或问褅之说。子曰：「不知也。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，其如示诸斯乎！」指其掌。

  这两章，孔子论及禘礼，那是有关制度方面的事。

「褅」究是个什么礼？

「灌」是此礼中如何一个项目？

为何孔子看禘礼到灌以下便不愿再看？

那必有一番道理。孔子弟子们，正为有不明白孔子心中这一番道理的，所以紧接有下一章，有人问孔子关于禘的说法。但孔子又闪开不肯说，说：「我也不知呀！」下面又接着说：「知道了这番道理，治天下便像运诸掌。」可见这番道理，在孔子心中，并不小看，而且极重视。

现在我们只能说，孔子讲政治极重礼治主义。但孔子主张礼治之内容及其意义，我们无法说。若只牵引荀子及小戴礼等书来说，那只是说明荀子和小戴礼，没有说明孔子自己的意见。

  若要考据禘礼，那不像大车小车、輗和軏般简单。古人对此，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似乎非专治考据，无法来解决此难题。其实也并不然。

前人引经据典，提出的说法，最多也不过四五种；我们只要肯细心耐心，把此四五种异同之说，平心研讨，自然也可明白一大概。坏是坏在我们先有一存心，说这些是考据，和义理不相关。其实这两章的考据不明，则义理终亦无法明。

现在再说，读论语不可忽略了辞章。

  我此处所说的辞章，包括字义、句法、章法等，即纯文学观点下之所谓辞章亦包括在内。如：子曰：「晏平仲善与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

  此章似乎甚为明白易解；但中间发生了问题，问题发生在「之」字上。

究是晏子敬人呢？还是人敬晏子呢？「之」字解法不同，下面引伸出的义理可以甚不同。

古注是解的人敬晏子，

朱子解作晏子敬人。

现在我们且莫辨这两番义理谁是谁好，我们且先问孔子自己究如何说。这不是一义理问题，而是一辞章问题。即是在句法上，此「之」字究应指晏子或他人？

就句法论，自然这「之」字该指的他人。但又另有问题发生，即论语的本子有不同，有一本却明作：「晏平仲善与人交，久而人敬之。」下句多了一「人」字。若下句原来真有一「人」字，自然又是古注对。此处便又牵涉到考据学上的校勘问题了。

  牵涉到校勘，便要问这两个不同之本，究竟那一个本更有价值些？

郑玄本是不多一「人」字的。

皇侃义疏本是多一「人」字的。

但皇侃本在其他处也多与相传论语有不同字句，而颇多不可信；则此处多一「人」字，也不值得过信。至于其他本多一「人」字的还多，但皆承袭皇本，更就无足轻重。因多一「人」字始见是人敬晏子，则少一「人」字，自当解作晏子敬人。而多一「人」字之本又不值信据，则此问题也自然解决了。朱子注论语，岂有不参考古注异本的？但朱子只依郑玄本，知在此等处，已用过别择工夫。

又如：子见南子，子路不说，夫子矢之曰：「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，天厌之。」

  这一章的问题，较之上引一章，复杂而重大得多了。

从来读论语的，对此章不知发生过几多疑辨。直到民国初年新文化运动掀起「打倒孔家店」的浪潮，有人把此章编了「子见南子」的话剧，在孔子家乡曲阜某中学演出，引起了全国报章宣传注意。

可见读论语，不能不注意到此章。讨论孔子为人，亦不能不注意到此章。但研究此章，断不能不先从字义句法上入手，这即是辞章之学了。

  孔子做了此事，他弟子心感不悦，孔子没有好好陈说他所以要做此事之理由，却对天发誓，那岂不奇怪吗？

所以从来注家，都对此章「矢」字作别解，不说是发誓。独朱子注明白说：「矢，誓也。」朱子何以作此断定？

因下文是古人常用的誓辞。朱注又说：「所，誓辞也。如云『所不与崔庆者』之类。」可见此处朱子也用了考据工夫。

其实朱子此注，如改为「凡上用『所』字、下用『者』字之句，是古人之誓辞」，就更清楚了。

其后清儒阎若璩在四书释地中把关于此种语法之例都详举了。近人马氏文通也曾详举一番，可证明朱注之确实可信。

  朱子既根据这一判定，下面「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，天厌之」三句，解作「若我所行不合于礼，不由其道，则天将厌弃我。」这一解法，也确实可信了。许多对「矢」字作曲解的，对下面「否」字也另作曲解，那都不值得讨论了。

  照字义语法讲，朱注既是确切不移，但仍然不能使人明白这全章之意义。南子是一位有淫行的女人，孔子见之，却说合礼由道，这是什麽意义呢？朱子在此处，特别添进一句，说：「古者仕于其国，有见其小君之礼。」此一条又是考据。若我们明白了这一层，「子见南子」这一件事，也无足多疑了。

  论语中像此之例还多。如阳货欲见孔子，孔子不见。阳货馈孔子豚，孔子便不得不去见阳货。朱子注此章亦引据古礼，说：「大夫有赐于士，不得受于其家，则往拜其门。」经朱子加进了这一番考据，情事跃然，如在目前了。现在孔子在卫国受禄，卫君的夫人要见他，照礼他不得不往见。近代社交，也尽有像此类的情节。那有什麽可疑的呢？

  清儒说：「训诂明而后义理明，考据明而后义理明。」朱注此章，真做到了。清儒对此章之训诂考据，则反有不如朱子的。

但这里仍有问题。

清儒是肯认真读书的。朱子所说那条古礼，究竟根据何书呢？

清儒毛奇龄曾遍翻古籍，却不见朱子所说的那一条。于是再翻朱子的书，原来朱子也曾自己说是「于礼无所见」；因说朱子是杜撰。

但这裏至少可见朱子也曾为此事而遍翻古礼，才说「于礼无所见」。朱子也知要明白这一章的情节，不得不乞灵于考据，于是才遍查古籍的。但古籍中虽无「仕于其国必见其小君」之一条，也并无「仕于其国必不得见其小君」之一条。

如卫封人欲见孔子，说了一番话，孔子也就见他了。南子欲见孔子，也说了一番话，这番话史记曾载下，说：「四方之君子，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，必见寡小君，寡小君愿见。」是南子欲见孔子之请辞，十分郑重，而又恳切。

史记又说：「孔子辞谢，不得已而见之。」是孔子辞而不获始去见。

史记又记其相见时之礼节云：「孔子入门，北面稽首，夫人在絺帷中再拜，环佩玉声璆然。」我想朱子根据史记此一段记载，说「古者仕于其国，有见其小君之礼」，不能说他完全是杜撰。

清儒硬要说无此礼，反见是拘碍不通了。古代的礼文，那能逐条保存，尽流传到后世？而且社会上的礼节，又那里是件件要写下正式条文的呢？可见我们读书，需要考据，但考据也解决不了一切的问题。又考据也有高明与不高明之别。

朱子此条，在我认为是极高明的了。近人认宋儒轻视考据，或不懂考据，那都是门户偏见。

  但这里仍有问题。若果如朱子解法，孔子何不直截了当把此番话告诉子路，却要急得对天发誓呢？朱注对此层，仍未交代明白；所以清儒仍不免要多生曲解。此处让我依据朱注再来补充说一番。

  说到这里，便该注意到本章中「子路不说」之「不说」两字上。

今且问：子路不悦，是不悦在心中？还是不悦在脸上？还是把心中不悦向孔子直说了？

依照本章上下文的文理和神情，子路定是把他心中的不悦向孔子直说了。子路如何说法，论语记者没有记下来，但一定牵涉到南子淫行，是可想而知了。

而且南子原本不是一位正式夫人，如何叫孔子去受委屈。这些话，都是无可否认的。孔子若针对子路话作答，则只有像朱注般说：

「我只依礼不该拒绝不去见，至于她的一切，那是她的事，我何能管得这许多？」

在此又有人提出古礼，说：「礼，在其国，不非其大夫。」现在南子是君夫人，地位更在大夫之上。她请见孔子，辞令又很郑重有礼。孔子不愿针对子路话作答，因为这样便太直率了。

于是说：「我若错了，天自会厌弃我。」

这样说来，孔子之以天自誓，并不是愤激语，反见是委婉语。细寻本章文理，如此说，并非说不通，而且在文章神情上，岂不更好吗？

就行事言，孟子说：「仲尼不为已甚。」

就应对言，孔子说：「不学诗，无以言。」

孔子此处对子路的誓辞，却反而有诗意了。

  以上这段话，是我根据朱注，再依或人之说，而自加以阐发；自谓于考据、辞章、义理三方面都能兼顾到，说得通。但不知如此说来，究说到论语本章之真义与否？总之，要研寻论语义理，不能不兼顾考据、辞章。举此为例，也可说明此意了。

  现在再继续举一章说之：

  子贡曰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，吾亦欲无加诸人。」子曰：「赐也！非尔所及也。」

朱子注：子贡言：我所不欲人加于我之事，我亦不欲以此加之于人。此仁者之事，不待勉强，故夫子以为非子贡所及。

  朱子在圈下注中又引程子说，谓：我不欲人之加诸我，吾亦欲无加诸人，仁也。施诸已而不愿，亦勿施于人，恕也。恕则子贡或能勉之，仁则非所及矣。

  朱子又自加发挥，说：愚谓无者自然而然，勿者禁止之谓，此所以为仁、恕之别。

  大家说程朱善言义理，但此章解释却似近勉强。朱子说：「无者自然而然，勿者禁止之辞。」其实本章明言欲无加诸人，所重在「欲」字，「欲」即非自然而然。欲无加诸人之「无」字，亦自然而无，乃是亦欲不加诸人。因此此章程朱把仁、恕分说，实不可靠。

  古注孔安国说：「非尔所及，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义于己。」此解乃为得之。何以说孔安国说得之？仍须从本章的句法上去研求。

本章句法是平行对列的，我不欲人把非礼加我，我亦欲不把非礼加人。下句有一「亦」字，显然是两句分开作两件事说的。若说「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」，此等句法是直承偏注，只是说一句话，一件事。

细究两处文法，自见不同。若把握住此点，朱注「子贡言我所不欲人加于我之事」这一句也错了，只应说「我不欲人加于我，我也欲我不把来加于人。」朱注「我所不欲人加于我之事」，此语只可移作「己所不欲」四字之注解。

朱注「之事」二字，即「所不欲」之「所」字，但厘章则句法不同。孔安国看准了，故说：「别人要加非义于你，你何能禁止呀！」孔子所谓「非尔所及」，只承上一句，不关下一句。

  我举此例，仍只要说明欲通论语之义理，必须先通论语之文法。若文法不通，所讲的义理，只是你自己的，不和论语本文相关。

此下我想再举一例。

  子曰：「饭疏食，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」

  我常爱诵此章，认为大有诗意，可当作一首散文诗读。此章之深富诗意，尤其在末尾那一掉，「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」十一字。其实在「于我如浮云」那五字，尤在「如浮云」那三字。若省去此一掉，或在掉尾中换去「如浮云」三字，只说：「于我有什么相干呀！」那便绝无诗意可言了。但我们读论语，固可欣赏其文辞，主要还在研寻其义理。难道论语记者无端在本章添此一掉尾，也像后世辞章之士之所为吗？因此我们在此掉尾之十一字中，仍该深求其义理所在。

  若在此十一字中深求其义理所在，则「不义而」三字，便见吃紧了。「素富贵行乎富贵」，富贵并非要不得。孔子又曾说：

  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

  不以其道而得富贵，还不是「不义而富且贵」吗？今且问：你若不行不义，那有不义的富贵逼人而来？富贵逼人而来，是可有的。不义的富贵，则待我们行了不义才会来。倘我绝不行不义，那「不义而富且贵」之事，绝不会干扰到我身上，那真如天上浮云，和我绝不相干了。因此，我们若没有本章下半节「于我如浮云」这一番心胸，便也不能真有本章上半节「乐亦在其中」造一番情趣。关于本章下半节的那种心胸，在孟子书里屡屡提到，此不详引。我此所说，只是说明要真了解论语各章之真意义，贵在能从论语各章逐字逐句，在考据、训诂、文理、辞章各方面去仔细推求，不要忽略了一字，不要抛弃了一句。至于把论语原文逐字逐句反到自己身心方面来真实践履，亲切体会，那自不待再说了。

或有人会怀疑我上文所说，只重在考据、辞章方面来寻求义理，却不教人径从义理方面作寻求，如孔子论「仁」论「智」，论「道」论「命」，论「一贯」「忠恕」，论「孝弟」「忠信」之类。这一层，我在上文已说到，读论语贵于读一章即得一章之益。即如论语说：巧言令色鲜矣仁。

  刚毅木讷近仁。

  仁者其言也訒。

  仁者先难而后获。

  这些话，逐字逐句求解，解得一句，即明白得此一句之义理，即可有此一句之受用。若解释得多了，凡属论语论仁处，我都解得了；论语不提到仁字处，我亦解得了；孔子论仁论道的真意义，我自然也解得了。此是一种「会通」之学。义理在分别处，亦在会通处。会通即是会通其所分别。若论语各章各节，一句一字，不去理会求确解，专拈几个重要字面，写出几个大题目，如「孔子论仁」，「孔子论道」之类，随便引申发挥；这只发挥了自己意见，并不会使自己真了解论语，亦不会使自己对论语一书有真实的受用。那是自欺欺人，又何必呢？

若论语各章各节，一句一字，不去理会求确解，专拈几个重要字面，写出几个大题目，如“孔子论仁”“孔子论道”之类，随便引申发挥；这只发挥了自己意见，并不会使自己真瞭解论语，亦不会使自己对论语一书有真实的受用。那是自欺欺人，又何必呢？

我劝人读论语，可以分散读，即一章一章地读；又可以跳著读，即先读自己懂得的，不懂的，且放一旁。你若要精读深读，仍该如此读，把每一章各别分散开来，逐字逐句，用考据、训詁、校勘乃及文章之神理气味、格律声色，面面俱到地逐一分求，会通合求。明得一字是一字，明得一句是一句，明得一章是一章。且莫先横梗着一番大道理、一项大题目在胸中，认为不值得如此细碎去理会。

子贡说：“回也闻一而知十，赐也闻一以知二。”顏渊、子贡都是孔门高第弟子， 但他们也只一件件，一项项，逐一在孔子处听受。现在我们不敢希望自己如顏渊，也不敢希望自己是子贡。

我们读论语，也只一章一章地读，能读一章懂一章之义理，已很不差了。即使我们读两章懂一章，读十章懂一章，也已不差。

**真懂五十章就ok了**

全部论语五百章，我们真懂得五十章，已尽够受用。

其实照我办法，只要真懂得五十章，其余四百五十章，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朱子注论语，在卷首序说中，引有史记与何氏语，最后复引程子语四条。日前有数位同学手持我著新解来，求我题字。我多录程子此四条语中一条：

今人不会读书。如读论语，未读时是此等人，读了后又只是此等人，便是不曾读。

此条之前一条为：

读论语，有读了全然无事者，有读了后直有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者。

最后一条为：

颐自十七八读论语，当时已晓文义，读之愈久，但觉意味深长。

程子四条中以上引三条为更重要。

若诸位要做君子，论语便会教你一番上达之道，但并非在教诸位去知道上古时之政治、社会、经济等情形。倘使诸位欲知古代之礼，可读左传；欲知古代文学，可读诗经。孔子只讲如何做人，但亦未讲到人性善恶等，亦未讲天是一个什么等，种种大理论。此后如孟荀乃至如宋明理学家，皆爱讲此等大理论，但皆敬佩孔子，认为不可及。其实孔子只是“吃紧为人”。诸位若能从此道路去读论语，所得必会不同。

下学人人可能，只要下学，便已在上达路上了。“学而时习之”并不是定要学到最高境界，而是要不停地学，自然日有进步，此即人生大道。

当知我们每一人之脾气、感情与性格，乃是与我们最亲近者。如知识、学问等，则比较和我们要远些。“吃紧为人”，便要懂得从和我们亲近处下手，莫要只注意在疏远处。

（摘自九州出版社《钱穆先生全集（重排新校本）》）